项目编号:SXCXCG2022041

**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招标机构：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参考《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设计内容及要求

1. 商务要求
2.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幢31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XCG2022041

项目名称：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装修设计服务 | 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0,000.00 | 2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装饰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建筑师职称资格；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幢31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幢3106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幢31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西新街2号

联系方式：0914-4323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幢3106室

联系方式：029-854140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

电话：029-854140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监督机构：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中小型企业**

1 中小企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http://www.law-lib.com/law/lawml.asp?bbdw=%B9%A4%D2%B5%BA%CD%D0%C5%CF%A2%BB%AF%B2%BF%20%B9%FA%BC%D2%CD%B3%BC%C6%BE%D6%20%B9%FA%BC%D2%B7%A2%D5%B9%BA%CD%B8%C4%B8%EF%CE%AF%D4%B1%BB%E1%B5%C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1.2供应商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1.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1.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1.1.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2、资格要求：**

1.2.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法人授权书有效期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1.2.2、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装饰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1.2.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建筑师职称资格；

1.2.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银行到账转账凭证为准）或磋商担保函；

1.2.6、中小企业声明函；

1.2.7、出具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磋商函；

3.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3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

3.4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3.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其它部分组成。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3.5.1 技术响应文件；

3.5.2 项目实施方案；

3.5.3 技术响应偏离表；

3.5.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所包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等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商务响应偏离表；

（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5.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及“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5.2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里包含磋商响应文件word版一份，PDF版《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扫描件》一份）。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用两个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版装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中。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报价

7.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7.2 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磋商报价=设计费+人工费+设计图制作打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等的一切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须对《设计内容及要求》中任何采购需求和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磋商。

7.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5 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轮报价超过上轮报价为无效报价。

8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供货等。

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 **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含开标当天）。

1.2、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以银行提供的已到帐单位名单为准。

1.3、担保函：供应商以非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票证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 单位：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 号：6105 0177 3700 0000 0363**

**转账 事由：SXCXCG2022041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汇款后，须将汇款凭证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若供应商提供磋商担保函的，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天持担保函原件在采购代理机构做有效备案，以代理机构出具的有效凭证为准，否则其担保函无效。

1.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退还磋商保证金：

2.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所有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并加盖磋商人鲜章。）

2.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并加盖磋商人鲜章、**采购合同一份<彩色扫描件或纸质版原件>。**）

3、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3.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3.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3.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3.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3.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 磋商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必备资格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除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必备资格外，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还须单独手持一份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

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 逾期送达的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将被拒收；

1.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磋商会议开始时，由磋商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14号文）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但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1.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1.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1.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确认或修定磋商文件；

（3）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拟定评审结果；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 磋商工作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开始时，由磋商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须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携带备查）提交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密封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附评议内容“初审”审核内容为本条简化版本，如出现本条及其他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亦参照评议内容表格“其他”执行）：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5）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6）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7）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完全复制，未作出明确响应；

（11）供应商需自行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未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

2.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4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1.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1.2、供应商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1.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2、资格要求：**2.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注：法人授权书有效期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2.2、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装饰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2.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建筑师职称资格；2.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银行到账转账凭证为准）或磋商担保函；2.5、中小企业声明函；2.6、出具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初审**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磋商截止时间后2小时为查询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个日历日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投标内容、完成时间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评****标****办****法**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投标总报价（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 服务方案（35分） | 1. 根据供应商对方案及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理解，对改造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进行打分：理解透彻，分析准确、清晰，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计10.1-15分;理解分析片面，措施可行、计5.1-10分;理解分析不准确，措施不可行的、计0-5分。 |
| 2. 根据功能分区是否明确，科室布局配置是否合理，医疗流程工艺设计是否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进行打分，流程是否结合妇幼保健院大部制业务规划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科室布局配置合理可行，医疗工艺流程设计充分结合妇幼保健院大部制业务规划要求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及各科室的具体实施要求的、计6.1-10分；功能分区明确，科室布局配置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及各科室的具体实施要求的、计3.1-6分；功能分区不明确，科室布局配置不合理，且不能满足采购人及各科室的具体实施要求的、计0-3分。 |
| 3. 根据供应商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美观性、人性化、安全性、日常维护方便性、色彩搭配的合理性、造型以及是否充分考虑与自然环境协调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全切合妇幼保健院特色要求，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与自然环境协调等因素、计6.1-10分；方案切合总体规划方案要求，可行，考虑了与自然环境协调等因素计3.1-6分；方案不切合总体规划方案要求，不可行，未考虑与自然环境协调等因素得计0-3分。 |
| 设计选材选择与医院感染控制规范执行（15分） | 设计选材实用、抗污、耐用，符合建筑节能与环保设计要求；方案按国家医院感染规范执行方案，完全符合妇幼保健院特殊人群感染管理规范要求计10.1-15分。设计选材实用、符合建筑节能设计要求；按国家医院感染规范执行方案计5.1-10分。设计选材不实用，不符合建筑节能与环保设计要求；未按国家医院感染规范执行方案计0-5分。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10分） | 人员配备：根据项目工作的开展或后期服务及工程设计过程中配合施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职称、专业、数量）等。人员配备合理、可行计6.1-10分；方案较合理、可行计3.1-6分；方案不合理、可行计0-3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设计的管理措施、设计各方配合保障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完成时限、控制设计失误、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方案措施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计6.1-10分；方案措施承诺较明确，且较具体、切实可行计3.1-6分；方案措施承诺不明确，且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0-3分。 |
| 服务机构（6分） |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计4.1-6分；售后服务机构较健全，具有部分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部分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计2.1-4分；售后服务机构不健全，不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不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计0-2分。 |
| 商务响应（4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设计周期、结算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响应说明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可行计3.1-4分；响应说明承诺较明确，且较具体、可行计2.1-3分；响应说明不明确，且不具体、可行的计0-2分。 |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2.5.5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9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2.5.10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优惠标准

2.6.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x（1-10%）；

（2）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2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2.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x（1-10%）。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x（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其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x（1-1%）。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6.5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7 特殊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 定标**

3.1 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人，若最后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综合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3.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于代理机构壹份留存《原件或彩色扫描件》。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向代理公司交纳本次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 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自收到质疑回复起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部分 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2.院区室内设计面积：门诊楼1715 ㎡ （1-3层，不含检验科、PCR实验室），住院楼1987㎡。

总设计面积：370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医疗工艺设计**：依据以患者为中心和相关建设标准及业务技术规范指南进行整体业务框架设计，依据建筑方案进行医疗工艺流程设计。通过医疗工艺设计确定详细的医疗功能单元设置规划、房间分配的基本数据、院内感染控制及操作流程，确定业务结构、运行经济指标可行条件下最优。医疗工艺符合国家对专科建设等方面的新要求。

**设计要求：**

1）满足业务规范的所有科室的平面布局；

2）业务操作规范所要求的设备设施布置；

3）业务操作规范所需要的人员工位。

4）室内空间业务分区清晰；

5）业务科室落实到房间；

6）主要医疗设备落实到位（房间内参考位置）；

**2.装饰装修设计：**设计要求功能具备，设计方案科学合理，造型新颖、美观、布局紧凑，符合经济性、美观性、人性化、安全性、日常维护方便性、色彩搭配的合理性，充分考虑与当地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的协调。符合医院特点,追求创意、有创新点，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最佳工作环境和就诊环境。

**设计要求**

1）整体设计须充分满足各项功能要求，装修设计要简洁、明快并与保健院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设计单位根据设计理念，在满足使用功能及室内装修各专业各项现行规范要求及所有相关专业的具体位置布置的基础上，对原有建筑设计中空间造型，灯光布置，顶、墙、地等所用材料及造型、色彩进行深化设计。设计要求功能具备，效果美观，符合妇幼保健院的特点,追求创意、有创新点，符合国家对妇幼保健院有关四部制、专科建设等方面的新要求。每个区域、每个房间要色泽搭配协调，立足当前、满足基本功能要求，考虑未来发展、设计理念超前，有生命力。

2）室内环境设计。突出妇幼保健院特色。与外围景观相互应协调。医疗工艺流程设计符合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要求、医疗流线符合医院感染规范要求。

3）就诊环境要维护个体的私密性。将服务对象个人领域空间的概念突出表现，更好地满足病人对私密性的要求；要创造公共的交流空间，提供医务人员和患者、患者和患者、患者和亲属、患者和不同群体之间的信息、思想和感情交流空间；要利用建筑艺术手段，在原本单调的医疗环境中，增加生活空间元素，将现代生活氛围引入医疗保健，促进病人康复。

5）造型设计：充分运用造型设计的三大要素使空间设计流畅，富有层次感，空间造型既要大气舒适，又要有精巧的细部及美观。

6）室内灯光环境：根据不同区域功能，能营造出光色自然、效果宜人、柔和温馨的视觉环境，又要考虑节约能源。

7）防火分区和材料耐火等级：符合现行的室内设计规范要求。

8）突出各学科的专业内容、就诊流线分区设计。

9）注意事项：

（1）科学组织人流和物流，避免或减少交叉感染。

（2）功能要求：根据不同使用空间的功能进行细分及明确，针对使用要求及人体工程学要求合理布置家居、插座、灯具、扶手、洁具、防撞设施等功能设施，同时针对卫生间等易出现的湿滑、通风欠缺；墙面、台面易脏、易污、去脏、去污；材料防腐、防霉等通病在选材及细部设计上有针对性设计。

（3）卫生间优化设计，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使用特点，在无障碍设计上，如何有效解决地面积水，保证室内通风，安全防护，家具、室内门等防腐、防霉等给予重点明确。

（4）电梯间墙面、地面材料的选择要考虑耐用、便于维护及防撞等要求，设计上要注意细节。

（5）大厅地面、墙面、顶面所用材料及造型要明确。具体方案可根据项目实际和有关规范、标准对比进行调整和优化，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10）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综合说明；

（2）各项设计重点部位及节点的平面布置图或效果图；

（3）主要公共空间的效果图，包括大厅、电梯、护士站、候诊区、各个公共空间等（需提供效果图的重点部位详见设计范围）。

11）施工图纸要求：

（1）各部装修平面布置要求注明材料、尺寸；

（2）各部装修平顶、吊顶图要求注明材料、尺寸及灯具、风口、等安装位置；

（3）装修立面局部详图要求注明材料、尺寸；

（4）装修重点详图要求注明材料、尺寸。以上方案成果以达到表述完整为要求，有关图纸由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充分体现设计者设计意图的基础上出图，图幅及张数由设计者自定。

 **设计成果：**

**效果图设计方案：**范围一楼门诊大厅、孕产保健部公共区、孕妇 学校、儿童保健部公共区、妇女保健部公共区、住院大厅、护士站、产后康复室、中医治疗室、诊室、功能用房等。

**施工图：**各层平面布置图、地面材质布置图、天花布置图、主要部位效果图及其它能清晰反殃思路及形式的相关图纸、图册含（各分部空间设计效果图）重要部位及空间等彩色效果图。

**三、设计内容面积明细**

|  |  |  |
| --- | --- | --- |
| 设计内容 | 面积 | 备注 |
| 医疗工艺流程设计 | 3702㎡ |  |
| 室内精装设计 | 3702㎡ |  |
| 建筑外墙方案设计 | 门诊楼、住院楼 |  |
| 暖通设计 | 4500㎡ |  |
| 给排水设计 | 3702㎡ |  |
| 电气设计 | 3702㎡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设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三、价 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人工费+设计图制作打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A: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B:方案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C:施工图图审合格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D: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总款项的10%；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技术服务：**

1、成交方未经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响应承诺中认定的设计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成交方必须自行出图，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设计方案质量，成交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在施工中如有方案调整等事宜，成交方应免费负责更换、调整设计方案，并提供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

4成交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保质保量的完成设计方案制作，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

5、在施工中设计方案与施工现场情况发生冲突时，设计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解决施工中所出现的设计问题。

6、为了保证设计成果的很好使用，成交单位应安排专人驻守、定期和不定期前往驻场解决实际问题，并保证关键节点现场解决。

**五、质量保证**

整个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规定，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六、验收**

1、成交单位设计方案及图纸完成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2、采购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设计方案及图纸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成交单位对最终的设计方案、图纸等负完全责任。

3、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3.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设计任务书。

3.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3.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3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3.5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设计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设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八、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九、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若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十、争议：**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一、其他:**（一）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一）招标项目为民用建设工程的，合同采用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 月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估算设计费（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 第三次付费 |  |  |  |
| 第四次付费 |  |  |  |
| 第五次付费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作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详细目录各供应商根据内容细化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项目编号:SXCXCG202204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加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3、如果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项目编号：SXCXCG2022041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XCXCG202204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元）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XCXCG202204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按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注：表后需附毕业证、获奖证书（如果有）相关证件复印件。

（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需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XCXCG2022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 （若有，填姓名；若无，填否）

2、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门诊楼和住院楼升级改造设计项目（项目编号：SXCXCG2022041）招标活动，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装饰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建筑师职称资格；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银行到账转账凭证为准）或磋商担保函；

5、出具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七、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若有）
4.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 项目（项目编号： ）提交的保证金￥ 元（大写： ），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投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